股票代碼: 6945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Smarter Antibodies for Better Health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3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五、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37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41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修正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三、董事持股情形 56
四、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57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圓祥生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 (台北生技園區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 11 頁）。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公鑒。

說　　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暨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 頁~第 32 頁)，謹提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22,746,105 元，本期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22,746,105 元，尚無可供分配盈餘。

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422,746,105 元彌補虧損。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謹提請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經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謹提請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 36 頁），謹提請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40 頁，謹提請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制度問答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 頁），謹提請討論。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制度問答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2 頁），謹提請討論。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謹提請討論。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下列新任董事，就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之限制，謹提請討論。

董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兼任公司名稱/職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雅琪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長
學 歷：愛荷華大學 -藥學院 博士 經歷： • Gilead Sciences, Foster City (2022-2024): 資深處長，臨床藥理 • Revolution Medicines, Redwood City (2021-2022): 執行處長，臨床藥理 • Genentech Inc., South San Francisco (2018-2021): 首席科學家 •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San Rafael (2017): 處長，轉化科學 • Hoffmann-La Roche, Nutley, NJ &New York City (2012-2017): 處長; 副處長 (2009-2012) • Daiichi Sankyo, Paramus (2005-2008): 資深臨床藥理學家;/臨床藥理學家 • GSK/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UNC), Chapel Hill (2003-2005): 藥物開發博士後研究員	

董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兼任公司名稱/職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琬芳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財務協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香港商光華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Renbio Holdings/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鍍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學 歷：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澳洲昆士蘭大學生物科技碩士 經歷： •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研究員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研究員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營運報告書

一、 前言

圓祥生技集成蛋白質工程和抗體技術，研發了一系列生物治療先導物和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治療嚴重的醫療狀況，主要臨床重點是腫瘤學。通過專注於疾病特異性靶點的基於機制的藥物設計，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藥物。我們相信以這種方式開發的生物治療藥物將提供重要的臨床和經濟優勢，使這些蛋白質藥物成為患者更好的選擇。茲就 113 年度營業結果分述於下 ：

二、 營業結果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最近兩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以元計)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	32,253	(32,253)	—
營業毛利	—	32,253	(32,253)	—
營業費用	(439,056)	(379,731)	(59,325)	15.62%
營業損失	(439,056)	(347,478)	(91,578)	26.36%
本期淨損	(422,746)	(339,295)	(83,451)	2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3,828)	(339,295)	(84,533)	24.91%
每股盈餘	(5.61)	(5.24)	(0.37)	—

註:112 年尚無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故 112 年財務數字為個體綜合損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僅設定內部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設定之範圍。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AP505- PD-L1 x VEGF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該產品為圓祥自行開發的 PD-L1 x VEGF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擁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利。此類抗體可同時阻斷 PD-1/L1 與血管新生兩條不同的途徑，同時發揮“免疫治療”與“抑制血管新生”效應，起到 1＋1＞2 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肺癌、肝癌等實體瘤。目前該產品在臨床前階段已授權中國天士力生物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不包括台灣)獨家臨床開發、生產和銷售權利，並於 2022 年 8 月獲得 NMPA 批准進行臨床一期試驗申請，並在 2024 年第 4 季在中國完成臨床一期試驗，後續中國臨床二期試驗也已同時獲准。

2. AP203- PD-L1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該產品為圓祥自行開發的 PD-L1 x CD137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擁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利。此類抗體同時透過 PD-L1 端的標靶誘導、PD-1 訊息傳遞的阻斷，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進而產生抑制腫瘤毒殺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非小細胞肺癌(NSCLC)、鱗狀細胞頭頸癌(HNSCC)、鱗狀上皮細胞食道癌(ESCC)等實體瘤。該產品分別於 2022 年 9 月與 11 月獲得美國 FDA 與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批准進行臨床 1/2 期試驗，現由台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院與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招募受試者，加速試驗進行。

3. AP601- CD73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該產品為圓祥自行開發的 CD73 x CD137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擁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利。透過同時辨識 CD73、抑制 CD73 活性及活化 CD137 途徑的三重機制，恢復並增強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與 NK 細胞的毒殺作用，達到消滅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 CD73 高度表達的癌細胞，如胰臟癌、頭頸癌、膀胱癌、卵巢癌等實體瘤。該產品已完成 GMP 生產、藥物動力學與毒理學研究，預計 2025 年提出臨床一期試驗申請並進行收案。

4. AP402- p95HER21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該產品為圓祥自行開發的 p95HER21 x CD137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擁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利。該抗體可同時辨識 p95HER2 與 CD137 兩個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透過辨識 p95HER2 端的標靶誘導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 T 細胞的效果。作用機轉是將腫瘤微環境中的 T 細胞活化或直接透過 NK 細胞，達到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有 p95HER2 高度表達並對 Herceptin (賀癌平) 和 Perjeta (賀疾妥) 、Kadcyla(賀癌寧)、Enhertu(優赫得)等有抗藥性的乳癌患者。目前該案已完成 GMP 生產、藥物動力學與毒理學研究，已於 2024 年 12 月取得澳洲臨床一期試驗許可，並於 2025 年第二季開始收案。

三、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專注於深化技術平台並延伸其應用，從市場需求急迫性與獨特性、臨床觀點、致病機轉等面向來進行評估，以持續規劃適合 T-cube 平台的藥物產品，拓展現有的產品線，同時針對現有藥物之缺點提高藥效或反應率、降低副作用。除持續透過現有平台的拓展應用，同時本公司目前仍有持續評估具有新穎性、獨特性之靶點，未來做為產品開發之選項，多樣化公司產品線，提升公司價值。

公司的產品具有新創性與區隔性，有機會吸引尋求創新治療合作標的的國際夥伴，如歐美生技或國際藥廠的矚目。本公司會將現有平台下研發出的各項產品，持續在國際與學術上展覽或會議進行推廣，增加產品曝光度，並與國際大廠進行授權或合作事宜，期待持續有產品能夠成功授權並收取相關簽約金、里程碑金與權利金，加強公司競爭力。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圓祥生技藉由自主開發建立的「天然抗體噬菌體顯現資料庫」(Naïve Antibody Phage Display Library)與「功能性抗體開發整合技術平台」(Integrated Technology Platform for Functional Antibody Discovery)，來快速篩選具有潛力的抗體，同時搭配平台技術來發展出針對不同癌症或作用機轉的雙特異性抗體藥物，目前開發出四個已經或準備進入臨床階段的雙特異性抗體藥物，AP203、AP505、AP601 與 AP402。現階段進展較為快速的 AP203 與 AP505 已於 2023 年陸續進入一期臨床試驗階段，預計 2025 與 2026 年分別完成相關安全性評估。而 AP402 也於 2024 年 12 月取得澳洲臨床一期試驗許可，並於 2025 年第一季展開收案。AP601 臨床前相關研究與 GMP 生產也已完成，預計 2025 年提出臨床一期試驗申請。各項專案後續的開展能讓圓祥生技的產品線能有更多樣化的布局，也讓圓祥正式進入以抗體開發並授權結合新藥發展的雙主軸商業策略。

此外，針對未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如消化道癌症或自體免疫疾病等適應症進行產品開發，以及下一世代抗體治療藥品，如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s)與三特異性抗體(tri-specific antibodies)等，公司也持續同步進行評估測試，累積相關研發能量，為日後接續豐富公司產品線預作準備。同時，圓祥也積極與國內外生技醫藥同業與學術研發中心接觸交流，期待透過外部合作，提高研究發展綜效與成功率，創新產品開發路徑，為圓祥永續發展奠基。

五、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趨勢、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保持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全

總經理　何正宏

附件二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世銘 林世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V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IPO上市送件規劃，故修正證券交易所之字樣。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同上。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30015652號公告修正本公司第13條之3條文，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四條 第六項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第六項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IPO上市送件規劃，故修正證券交易所之字樣。
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同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以下略。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以下略。	修正編號。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配合本公司IPO上市送件規劃，故修正證券交易所之字樣。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同上。

附件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15 號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圓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圓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及(二)。

圓祥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441,642 仟元(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為新台幣100,000 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佔總資產之 90%，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1 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1,642	84	$ 278,607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00	6	461,410	5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94	-	2,6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7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34,918	2	23,00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1,454	92	765,642	8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9,193	2	34,08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0,133	4	82,33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554	-	4,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32,804	2	4,4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684	8	125,114	14
1XXX	**資產總計**		$ 1,727,138	100	$ 890,7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28,001	1	$ 19,2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652	1	11,6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	-	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670	2	30,875	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55	-	5,3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256	4	70,427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711	4	75,775	9
2XXX	**負債總計**		104,381	6	106,650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49,869	49	647,479	73
3140	預收股本		419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196,297	69	475,922	53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三)	(422,746)	(24)	(339,295)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82)	-	-	-
3XXX	**權益總計**		1,622,757	94	784,106	88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7,138	100	$ 890,7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	-	$ 32,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32,253	100
	營業費用	六(九)(十九)(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3,106)	-	(43,130)	(1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950)	-	(336,601)	(10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9,056)	-	(379,731)	(1177)
6900	營業損失		(439,056)	-	(347,478)	(1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520	-	10,028	3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78	-	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260	-	(83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648)	-	(1,20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10	-	8,183	25
7900	**稅前淨損**		(422,746)	-	(339,295)	(10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22,746)	-	($ 339,295)	(10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2)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8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2)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828)	-	($ 339,295)	(1052)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5.61)		($ 5.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其他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7,479	$ -	$ 711,585	$ 28,131	$ -	($ 288,535)	$ -	$ 1,098,660
本期淨損		-	-	-	-	-	(339,295)	-	(339,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9,295)	-	(339,2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	-	(746)	25,487	-	-	-	24,7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	(288,535)	-	-	288,535	-	-
12月31日餘額		$ 647,479	$ -	$ 422,304	$ 53,618	$ -	($ 339,295)	$ -	$ 784,106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7,479	$ -	$ 422,304	$ 53,618	$ -	($ 339,295)	$ -	$ 784,106
本期淨損		-	-	-	-	-	(422,746)	-	(422,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2)	(1,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2,746)	(1,082)	(423,8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	-	(234)	55,921	-	-	-	55,6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2,390	419	11,206	(7,223)	-	-	-	6,792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	-	-	-	(120)	120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00,000	-	1,000,000	-	-	-	-	1,2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	(339,295)	-	-	339,295	-	-
12月31日餘額		$ 849,869	$ 419	$ 1,093,981	$ 102,196	$ 120	($ 422,746)	($ 1,082)	$ 1,622,7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2,746)	($ 339,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55,687	24,741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6,813	11,08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71	1,49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520)	(10,02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648	1,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736	(2,3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預付款項		(11,914)	(8,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780	14,9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33)
其他流動負債		-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6,828)	(307,231)
收取之利息		10,494	10,748
支付之利息		(1,541)	(1,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875)	(297,6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461,4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410	30,710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七)	(29,5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530)	(35,0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3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371	(468,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1,171)	(3,10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2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5,621	(3,105)
匯率影響數		(1,08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3,035	(769,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607	1,048,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1,642	$ 278,6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07 號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及(二)。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417,913 仟元(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佔總資產之 88%，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7,913	82	$ 278,607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00	6	461,410	5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94	-	2,6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7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33,495	2	23,00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6,302	90	765,642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5,09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9,193	2	34,08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0,133	4	82,33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554	-	4,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32,804	2	4,4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782	10	125,114	14
1XXX	**資產總計**		$ 1,727,084	100	$ 890,7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27,947	1	$ 19,2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652	1	11,6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	-	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616	2	30,875	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55	-	5,3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256	4	70,427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711	4	75,775	9
2XXX	**負債總計**		104,327	6	106,650	12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49,869	49	647,479	73
3140	預收股本		419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196,297	69	475,922	53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四)	(422,746)	(24)	(339,295)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82)	-	-	-
3XXX	**權益總計**		1,622,757	94	784,106	88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7,084	100	$ 890,75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	-	$ 32,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32,25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2,269)	-	(43,130)	(1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202)	-	(336,601)	(10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471)	-	(379,731)	(1177)
6900	營業損失		(423,471)	-	(347,478)	(1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520	-	10,028	3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44	-	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031	-	(83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48)	-	(1,203)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42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	-	8,183	25
7900	**稅前淨損**		(422,746)	-	(339,295)	(10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22,746)	-	($ 339,295)	(10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2)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8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2)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828)	-	($ 339,295)	(1052)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5.61)		($ 5.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其他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7,479	$ -	$ 711,585	$ 28,131	$ -	($ 288,535)	$ -	$ 1,098,660
本期淨損		-	-	-	-	-	(339,295)	-	(339,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9,295)	-	(339,2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746)	25,487	-	-	-	24,7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288,535)	-	-	288,535	-	-
12月31日餘額		$ 647,479	$ -	$ 422,304	$ 53,618	$ -	($ 339,295)	$ -	$ 784,106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7,479	$ -	$ 422,304	$ 53,618	$ -	($ 339,295)	$ -	$ 784,106
本期淨損		-	-	-	-	-	(422,746)	-	(422,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2)	(1,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2,746)	(1,082)	(423,8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234)	55,921	-	-	-	55,6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2,390	419	11,206	(7,223)	-	-	-	6,792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一)	-	-	-	(120)	120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00,000	-	1,000,000	-	-	-	-	1,2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339,295)	-	-	339,295	-	-
12月31日餘額		$ 849,869	$ 419	$ 1,093,981	$ 102,196	$ 120	($ 422,746)	($ 1,082)	$ 1,622,7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2,746)	($ 339,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55,687	24,741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6,813	11,0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71	1,49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520)	(10,02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48	1,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四)	16,4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736	(2,3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預付款項		(10,491)	(8,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726	14,9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33)
其他流動負債		-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9,037)	(307,231)
收取之利息		10,494	10,748
支付之利息		(1,541)	(1,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084)	(297,6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461,4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410	30,710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八)	(29,51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2,6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530)	(35,0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3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769	(468,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1,171)	(3,10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2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5,621	(3,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9,306	(769,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607	1,048,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7,913	$ 278,6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附件五

圓祥生技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0
減：本期稅後純損	(422,746,105)	
本期待彌補虧損		(422,746,105)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22,746,1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陳志全　　總經理：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世程

附件六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上述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上述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

附件七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V4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三項 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條 第一項 略。 第三項 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20004167號公告修正發布第3條、第6條之1、第22條，修正本公司相關條文。 因應本公司業已興櫃及考量未來IPO時程規劃，故刪除公開發行後等字樣
第十二條 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	第十二條 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	因應本公司業已興櫃及考量未來IPO時程規劃，故刪除公開發行後等字樣。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第二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第二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同上。
第十五條 第三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第三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之一。

附件八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V5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本公司 IPO 上市送件規劃並依據實際營運現況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予以修正並調整相關文字內容。
第七條 第一項第四款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項第四款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以下略。	同上。
第八條 第一項第二款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	第八條 第一項第二款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	同上。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總經理~~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 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以下略。	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 失分析報告；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 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為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以下略。	同上。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略。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略。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應訂定損失金額上限~~設定之必要~~。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十二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略。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略。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同上。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同上。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公開發行後)~~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惟本公司未公開發行前，應將相關資訊提予本公司公發母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公開發行後)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惟本公司未公開發行前，應將相關資訊提予本公司公發母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同上。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同上。

附件九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V3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1.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1.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為配合實際需要，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已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具體明定於本作業程序之3，以為適用上的依循。為免制度上疑義，爰刪除本條後段文句，以符法律規範本意及實際運作狀況。
8.公告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8.公告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爰以刪除。
11.5 刪除。.~~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1.5.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依據公發公司建立內控制度問答集第62條，母公司稽核人員不可代為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爰予以刪除。

附件十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V3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1.1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不從事背書保證作業。~~	1.1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不從事背書保證作業。	本公司為配合實際需要，對於背書保證作業，已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具體明定於本作業程序之 3，以為適用上的依循。為免制度上疑義，爰刪除本條後段文句，以符法律規範本意及實際運作狀況。
9.5 刪除。~~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9.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制度問答集第 62 條，母公司稽核人員不可代為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故爰以刪除。
12.公告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12.公告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爰以刪除。

附錄一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AP BIOSCIENC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四、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陸百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上述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配發股東股息紅利，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時，

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全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出版日期:2024/06/26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

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得獲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為內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改及通過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09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改及通過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4日。

附錄三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1,134,1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113,41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809,073 股。

三、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	112/5/23	3,000,000	3.52%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明添	112/5/23	23,223,000	27.61%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惠瑾	112/5/23		
董事	何正宏	112/5/23	647,573	0.77%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12/5/23	—	—
獨立董事	王惠鈞	112/5/23	—	—
獨立董事	邱聰智	112/5/23	—	—
合計			26,870,573	31.90%

附錄四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114 年 4 月 11 日至 1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五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